DOCUMENT RESUME

ED 224 275 EC 150 689

TITLE	Your Child's Right to an Education: A Guide for Parents of Children with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in New York State (In Chinese).
INSTITUTION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t. Albany. Office for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PUB DATE	Aug 81
NOTE	62p.; For related documents, see ED 215 455 and EC 150 690.
PUB TYPE	Guides - Non-Classroom Use (055)
LANGUAGE	Chinese
EDRS PRICE	MF01/PC03 Plus Postage.
DESCRIPTORS	*Disabilities; Due Process; Elementary Secondary Education; Eligibility;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Parent Materials; *Parent Role; Policy Formation; *Special Education; State Standards, Student Evaluation; Student Placement
IDENTIFIERS	*New York

ABSTRACT

Intended for parents of handicapped students, the guide (available in English, Spanish, or Chinese) sets forth New York State policies for special education. The following topics are among those considered: eligibility for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types, alternative placements (such as residential settings), referral, evaluation,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mpartial due process hearings, early childhood services, parents' right to challenge educational decisions about their child (including information on hearings and appeals), and planning for the child's future. (CL)

****
* Reproductions supplied by EDRS are the best that can be made *
* from the original document. *
****

ED224275

你的子女應享的教育權利

YOUR CHILD'S RIGHT TO AN EDUCATION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

-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produced as received from the person or organization originating it.
  Minor changes have been made to improve reproduction quality.
- Points of view or opinions stated in this document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official NIE position or policy.

紐約州特殊兒童家長手冊

A Guide for Parents of Children with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in New York State

This handbook is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Your Child's Right to an Education published by the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e for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It wa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the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Division for Curriculum Services, Bureau of Bilingual Education.

The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does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age, color, creed, disability, marital status, veteran status, national origin, race, or sex in the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activities which it operates. This policy is in compliance with Title IX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2.

Inquiries concerning this policy may be referred to the Department's Affirmative Action Officer, Education Building, Albany, NY 12234.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THE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e for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Albany, New York 12234

August 1981

REPRINTED 1982

"PERMISSION TO REPRODUCE THIS MATERIAL HAS BEEN GRANTED BY
Robert M. Trombley
TO THE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

EC150489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with years when terms expire)

1988	Willard A. Genrich, Chancellor, LL.B., L.H.D., LL.D., Litt.D., D.C.S., D.C.L.	Buffalo
1988	J. Edward Meyer, Vice Chancellor, B.A., LL.B., L.H.D.	Chappaqua
1986	Kenneth B. Clark, A.B., M.S., Ph.D., LL.D., L.H.D., D.Sc.	Hastings on Hudson
1989	Emlyn I. Griffith, A.B., J.D.	Rome
1983	Mary Alice Kendall, B.S.	Rochester
1984	Jorge L. Batista, B.A., J.D., LL.D.	Bronx
1986	Laura Bradley Chodos, B.A., M.A.	Vischer Ferry
1987	Martin C. Barell, B.A., I.A., LL.B.	Kings Point
1984	Louise P. Matteoni, B.A., M.A., Ph.D.	Bayside
1987	R. Carlos Carballada, B.S., L.H.D.	Rochester
1988	Floyd S. Linton, A.B., M.A., M.P.A., D.C.L.	Miller Place
1988	Salvatore J. Sclafani, B.S., M.D.	Staten Island
1989	Mimi Lieber, B.A., M.A.	New York
1985	Shirley C. Brown, B.A., M.A., Ph.D.	Albany
1983	Robert M. Best, B.S.	Binghamton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and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Gordon M. Ambach

Executiv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Robert J. Maurer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Elementary, Secondary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Gerald L. Freeborne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Louis Grumet

Chief, Bureau of Program Development
Lawrence C. Gloeckler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and Curricular Services
María Ramírez

Director, Division for Curriculum Services
Edward T. Lalor

Chief, Bureau of Bilingual Education
Carmen A. Pérez

目錄

序	1
何謂學習有困難的兒童	3
何謂學習上有困難而需要特殊教育的學生	4
特殊兒童鑑定會	5
何種兒童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	6
為學習困難兒童而設的特殊教育課程	10
其他辦法	13
向鑑定會提出通知信	15
評定監	16
建議書	18
個人教育計劃	20
簡述家長的職責	25
實施	26
有關子女教育決策你可行使的权利	27
对特殊兒童鑑定會的建議之異議	28
向教育廳長上訴的程序	31
停學或免學的行政處分	40
幼童服務	42
其他輔助机構	44
為孩子的前途着想	45
附錄	

序

在纽约州居住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应明白凡是學習有困难的兒童，他們都有权利受适当的特殊教育。在兒童的學習與發育過程中，各種問題的發生是常中易見的，可能發生在任何兒童上，当然，也可能發生在你的兒女之中。此時，你的子女就需要此項特殊的教育與服務。在此請您閱讀這本手册，因為它能提供你一些必需的資料，也能使你主動的參與孩子們的教育。

您學區的行政和猜对其轄區的學齡兒童[注]有使其受教育的義務，但五歲以下的兒童則不包括在內。而學校当局在特四歲至廿一歲間的特殊兒童或有特殊兒童的傾向者，列出一名單，並明示可提供服務的項目。又，各學校有關特殊兒童的資料，不得公開。上列各種措施乃是全美子女享受同元義務教育的一環。

注：學齡兒童是指兒童們有資格接受義務教育的那段時期。教育局規定在每學年度開始時，在往許在十二月一日前，滿五歲的兒童入學。而对於特殊兒童的入學規定是，該學童在九月一日前未滿廿一歲，同時又未取得高中畢業証書，在此情形下，學區当局应負担他們的一切就學費用。

您所在的学区当局，负有教育您子女的义务。在您子女的受教育的期间，应取得您书面的同意，以保持相当的联系。同时，除本身对您子女的教育除负有相当的责任外，在政策上也有部分的决定权。目前，教育上的服务种类繁多，保障您与您子女的各项措施也不少，您应明晓相关的法律与规章，方能便您与子女深受其惠。

再者，做家长的很有能是第一个察觉到自己的子女有了某些困难。此时，就需靠您自己主动的、积极的，找出各种可能得到的帮助与服务。这本手册提供了不少的指引资料，以期他们能受到适当的教育。

何谓学习有困难的儿童

纽约州在一般的教育课程表，有各种服务项目。举凡全部的学龄儿童，老师们的在职训练，学生们的个人指导均包含在内。又有特殊课程，诸如某些学生需要特殊教育 Pupil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简称 PSEN）和特为读，等有困难的学生申请的中小学教育法案第一条款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Title I 简称第一条款)。上列二项服务並不需要得到特殊教育委员会的批准。相反的，某些学生在智能上，体格上，心理上或其他方面有困难，妨碍他们的学习，就使得到 PSEN 第一条款或其他方面的辅助，他们仍旧在平常的课程内无法获益。此时，为他们申请的"特殊教育"来适应他们的需要。

这些学生在事实上被形容为"在学业上有困难，情绪不稳定，或智能不足"。在纽约州公立学校，凡是用来区分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都有其在法律上的定义。此定义，一方面划分那些学生应接受特殊教育，一方面向州或联邦政府报备在学区内有多少学生在学习上有困难。重要的是，定义並不是判定他们的长处或弱点主唯一方法。把孩子区分为何类别，应经由各种试验的结果，与若干人的判断。

何謂學習上有困难，而需要特殊教育的學生

學區的行政机構，有責任把學區內從四歲至十一歲在受教育上有困难或可能發生困难的學生名單列出。辦法頗多。諸如學區方面可舉行一般的檢查，一方面找出在學習上有困难的兒童，一方面必找出天才兒童。全國性的人口普查也有找出他們的方法，是調查人員到每個家庭訪問。必許在學區等給他的卡册子或其他資料中警知，總之，如果你已察知或懷疑你的孩子在學習上有困难，需要特殊教育時，即應與校方聯絡。

當學區與您聯絡時，請把各種需求提出。至於您提出的各種資料，是絕对不公開的。除非經過你的書面同意或學與孩子的教育人員外，學區方面不會把資料供他人傳閱的。要緊的是，學區方面尚未與你聯絡，則你應主動與他們聯絡。

凡是五歲至十一歲的學童，欲接受義務教育者，均應在學區內登記。而不論孩子的情況如何嚴重，學區均不可拒絕其登記。登記時，請攜帶下列証明：出生証明書，永久居留証，健康及防疫注射証。填寫各種表格，並陳述你了解你的孩子需要接受特殊教育。

特殊兒童委員會

身為家長在对当地的特殊兒童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Handicapped 簡称 COH) 有所認識。委員會主要的任務是與家長們合作，向当地的教育局報備，有関特殊兒童的區分方法，如何評鑑和課程的設計。其他的任務如下：

- 向当地的教育局報備與評鑑，已在特殊兒童教育班，受教育的情形。
- 告知当地的教育局，述說特殊教育課程與各種服務是否恰当，及其應該改善的地方。
- 每年向当地教育局報備，目前特殊兒童的情形或有此現象學童的情形。
- 保有在本學區內，四歲至廿一歲，特殊兒童的最新名單。
- 使家長確実享有其权利與机會，又能使家長們主動的參與其子女的教育。

每學區都应組織"特殊兒童委員會"，並指定若干委員，委員會的組成如下：教育心理學家一名，特殊教育教職員一名，医生一名，特殊兒童的家長一名，此家長是住在本學區內，又非被學區或当地教育局僱用。

該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下列委員必須參加：特殊教育的教職員，心理學家及家長們。而医生被邀出席時，須以書面72小時前送達。有關邀請医生到席的程序，學區另在通知書中告知。

委員會的任一委員，可請求具有委員資格的医生或其他委員列席會議。出席會議時，您有权利選擇您的朋友，親戚，或其他人员同時到席。父家長們必有适好向此委員會，以電話書信或本人到選索取任何相關資料。有關委員會的名單則向当地的教育局或學區辦公室索取。

何种兒童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

家長們若欲知貴子女被區分何种類別，可逕向學區的專業人员詢問。子女被區分的資料，具有二种用途，一為判定貴子女是否能享有特殊教育。二為向联邦政府報告，在紐約州特殊兒童的人数。至於，貴子女們可以接受何种和多少的特殊教育，却不受此項區分的限制。

在教育法規第200節第一條规定，内有特殊兒童的法律定義。大致情形如下：

孤独性 (autistic)　：這樣的兒童有能極难对别人

有适当的反应。他可能把玩具或其他的物品反常地使用。在视觉，听觉或触觉上也有不正常的反应。在语言上的表现，比其年幼的小孩都不如。这种所谓的孤独现象，能在儿童的智力上看出，通常在两岁半以前就有能观察到症状。

情绪不稳定 (emotionally disturbed)：这样的儿童在长时间内有反常的特殊行为，使他们无法好好读书。之所以如此又无法在智力，五官动作及健康情形加以找出原因，与同学及老师们也无法保持良好的关係，在心情上不快乐，对学校及个人问题有恐惧感。对学童而言，其情绪是否稳定，很难查出，但是他若和其他的学童在行为上大不相同，又对他人过份的滋扰，就可能需要特殊的教育。

学习上的困难 (learning disabled)：这样的儿童在领受功能，组织功能及表达功能的过程中，有或多或少的问题。孩子们可能在听讲功能，思索功能，言语功能，阅读功能，写作等计算上有困难，以致成绩反常的差。这些困难，基本上又与体格，智力，或情绪上无关，也不是由环境，文化或其经济背景所造成。

智力不足 (mentally retarded)：這樣的兒童學習的進度較一般人為慢，同時智力水平也較低。此種類型者，若無特殊的課程，就很难學到什麼。為家長者，可能已体會到其多如在語言上或肌能的發育上，必落在同齡兒童之後，又在學習新的技巧上也不很快。

耳聾 (deaf)：這樣的兒童差不多聽不到聲音，他需要經過特殊的訓練，如正確的發音方法，如何使用手語，才可與他人溝通思想。

重聽 (hard of hearing)：這樣的兒童聽覺不佳的程度已從輕微至嚴重的程度，雖說可聽到聲音或藉助聽器聽到聲音，他此時也需要特殊訓練。又孩子經常耳疼，或帶需用電視指示，或是用一耳向着說話的人，或說話聲音太大或太小，對於分別聲音有困难，就應該接受医生的檢查。

語言缺陷 (speech impairment)：這樣的兒童說話上有困难，發音時可能用一音代替另一音，有些音無法發出，漏掉音，說話不流暢，口吃，或是对字句的理解和使用有困难。上列各種情形，影响他們的學業，特別的輔助就必需。

視力不佳 (visual impairment)：這樣的兒童可能已看不見东西，或某些情況下看不見东西，或已是弱視，是指仍有些視力；

在此等眼睛疲劳看書或体大的字体。由於視覺的喪失影响了學業的進步，如孩子們經常斜視，常很近的距離看書，常有眼疾，眼紅，眼疼的現象，此時就应該接受特别的輔導或医生檢查。

体格上的缺陷 (orthopedical impairment)：麻痺性的瘤炎，肢体的切除，骨折或燒伤後肌肉的收縮，都会影响他們的學業，學區应提供特殊教育为他們服務。

其他健康上的缺陷 (other health impairments)：這樣的兒童因为有慢性或急性的疾病，以致影响其体力，精神及注力。這些病症包括心病，肺癆，風濕，腎炎，哮喘，貧血，血友症，癲癇，鉛毒，白血球過多，糖尿病，对學生造成了很大的障碍，學區应特别的照顧他們。

多項的殘障 (multiple handicapped)：是指兒童有多种罕見的缺陷，如又聾又盲，或是情緒不穩定又智力差。当出为一种困难而設的課程，不能适合多种困难的學童時，就不得不为他們設立更特殊的課程了。

上列特殊教育的各种服務，其經費都是来自公款，是政學區应的责任，必須决定出殘障類别的劃分辦法，使他們符合接受此項特殊教育的资格。再者，他們应該接受何种類型

或多少的特殊教育，就以個人的需要而定。

為學齡兒童而設的特殊教育課程

各地區的教育局，在決定以何種方法實施特殊教育及其有關的各項服務。在一般的情況下，特殊兒童的就學年齡是從五歲至廿一歲止，也就是說一直到他們取得高中文憑，都有特殊教育與服務，而不向家長收取任何費用。

特殊教育的費用是浩大的，但由國家支出，不需由家長承担。當然，在法律上並沒有明文的禁止規定，所以家長們也可以選擇由自己負担的私立學校。

特殊兒童鑑定會，主分配學童就學時，會決慮到何種課程與服務，才能配合學童的需要。同時，該鑑定會也會修正指派非特殊兒童與一般兒童一齊受教育的私會。在特殊教育中，所開的班別如下：

一般學校的普通班 (Regular Education Program)

學童被分發到本學區或鄰近的學區之普通班就讀，也可能會接受到相關的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有語言及聽覺的矯正，物理治療，職業輔導及其他由發展上或矯正方面所增加的服務。上面所指的各項服務，均列在"學生個別教育的

課程中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 IEP)
至於服務的性質與多寡，則依學生的實際需要而定。如某學童在語言上需要矯正，學校當局每週至少要給他們二次的机會。他們在接受一段特殊教育後，會被分發到程度較高的班級，為了幫助這些學童適應新的環境，學校就特派專人協助學童的新老師，來在他們的段過渡時期。此項服務也陳述於"學生個別教育的課程中"，一方面給老師們準備的時間，一方面也給學生們類似一般學校的普通課程。

輔導班 (Resource Room Program)

學生被分發到輔導班後，每天有一半的時間，以接受特殊教育執照的老師輔助他們，而其餘的時間在普通班上課。加強班的學生能接受到個人或小班制的指導。為了他們的需要普通的老師應與特殊教育的老師密切合作，使學生受益更多。在此班的學生可能在本學區或鄰近的學區或就其家庭很近的教育服務合作局 (Board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al Services) 上課。為了使他們受到特別的照顧，班級人數不得超過廿人。分組教學時，不得超過五人。

特別班 (Special Class Program)

教育局若認為某些學童情況較嚴重，則編入特別班。每天有段適當的時間，以持有特殊教育執照的老師任教，為他們設計特別

的課程。此外如有需要還可得到其他的服務。學生可能有一部份的時間與普通班的學生一同上課，例如上音樂、体育、及美術課等。他們可能被分發至本學區，也可能在鄰近的學區，或就其家庭很近的教育服務合作而上課，或經教育廳長認許的私立學校上課。學生所以編入特別班，是根據他們有相仿的需求，並不是根據殘障的類別來區分。是故他們的年紀都在十六歲以下，大家的年紀非常相近，每班的人數也有限制，使每個人都可得到照顧。

在家庭或医院的授課 (Home and Hospital Instruction)

子女們若需要特殊教育，但無法找到學校就讀，教育局還是有教育他們的責任，學童如在家裏，教方派老師到家中授課，在医院時亦然，其課程視個人的需要而定。學區對學童的有關紀錄應保持完整，並定期實施評鑑。以到二項授課時間的長短，詳細的規定，可逕向學區聯絡。

其他辦法

本州或外州的私立學校

如子女仍有很嚴重的缺陷或二者以上不常見的缺陷，為了使兒童仍得到免費的教養與照顧，最好的辦法是住校式的教育。學區當局，若已盡其所能仍無法在本學區或鄰近的學區，或教育服務合作局裏找到類似的此種教育。在此際子女仍就有資格被分發到有此種設施的私立學校，此被批准後，學童的學雜費，住宿費都是由公家負担，唯一要做的事，是由學區向教育廳長提出申請。

接受公款的私立學校仍須符合某些標準，家長必應明瞭是那些標準，俾使孩子仍受到適當的教育。例如私立學校至少每年一次向縣球兒童委員會報告子女的進展情形，家長必可查看該委員會其他的報告與資料。在此有一項特別的規定校方在未通知學區前，不得將子女仍任意轉校或開除。

州立或受州輔助的特別學校

紐約州有為盲，聾，和殘障兒童而設的特別學校，其程序是經由教育廳長批准即可。

州立的其他机構

在本州內，被官方認許的其他机構，子女也可就讀。如智力不足與低能兒發展局 (Office of Mental Retardation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心理健康部 (Department of Mental Health) 復健少年署 (Division for Youth of the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及社會服務處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這些學校所設的課程，必須與公立學校相似。

暑期教育

學區的教育階段以十個月為限。是故家長們，若希望有暑假班其學費與交通費應向家事法庭申請，法院視其需要而定之。至於相關的表格向學區索取。

向委员会提出通知信

任何特殊儿童在教育上有困难都应该与特殊儿童委员会接洽。如有如需要此项教育你可去信给学校的行政主管或特殊儿童委员会的主任。而下列人员也可以将名单交于委员会：

- 学区的事业人员或将要就读学校或机构的事业人员。
- 合格的医生。
- 辖区的司法人员。
- 教育厅长或是儿童福利、健康、教育的公共机构主管。
- 十八岁以上未获得高中毕业证书的学生。

该项通知一定要以书面行之。如是寄给学区的行政主管，该主管应依校事历（放假日不计）五日内送达委员会。收到特殊儿童委员会收到此项通知时，必须以五日内回覆当事人，通知事项如下：

- 向家长索取书面同意书，如有如以前未被区分为特殊儿童者，委员会可行使对个人举办的评鉴。
- 在实施个人评鉴时，你的权利如何？
- 评鉴那些项目。
- 评鉴后，用途如何？
- 委员会要求医生出席会议时，你的权利如何？

- 通知份會議的日期，時間，與地点。
- 評鑑工作完成後，來向教育局提出報告前，應告知您的权利，份可採取兩種方式與審查會洽商，一，親自陳述，二，通信方式。如採親自陳述，可由專家陪同出席會議。

此種給審查會的通知書，不許個人或任何私閒做造謠的審查，得殊兒審查會收到此項通知書後，必須採取適当的措施。除非有3非正式的會議，家長與教育代表都同意沒有評鑑的必要。

評鑑

得殊兒審查會接到份的同意書後，即開始評鑑工作，以決定是否需要特殊教育。評鑑包括身体檢查，心理檢查，調查個人的背景及其他相関的事項。學三不得以一種檢驗来決定，对學童的教學課程，應有多種的審查方式，如下：

- 如非有相当的困难，評鑑工作應以學童的母語來進行。
- 事前應詳細分析，是否能查出所需的事項。
- 評鑑工作者，定是專業人員。

- 評鑑者，应当有一位对特殊教育有研究的老师或专业人员。
- 要在当时的学习情况下进行，不是一般的智力测验。
- 对被怀疑的有关事项全面的评鉴。

当委会收集了各种资料后，会同家长撰写建议书送至教育局，但未完稿前，你有权利先与当委会进行讨论，有关你最急需的是什么。当委会与你取得联络时，家长应出席各项会议，会议中应把下列事情一并提出：所有的资料需简的问题，孩子的兴趣与需要。

建議書

學校的行政主管或特殊兒童委員會收到前面所陳述的通知書後，應於卅日內（放假日不計）作出建議書通知教育局與當事人的家長。又該項建議書無論學童的殘障情形均應作出。

若委員會認為該學童不需特殊教育，即會把評估結果函交學童的行政主管。當地教育局亦會通知保與教育當局，並陳述不合格的原因，相反的若需要特殊教育時，其建議書記載事項如下：

指出學童的殘障所在，分發至何學校，所開的課程如何（可行的話，應說明是否有職業上的訓練，是否可以上体育課，体育課需不需修改）及在普通班上課情形是多少。

- 報告學童的日常程度。
- 學童在學校的表現如何？在舍者如何？体格上的發育又如何？
- 學童在學上需要什麼樣的管理？
- 說明學童應被分發至多少人的班上。
- 應陳述接受此項教育或其他相關服務的開始結束及審核的日期，每日應接受多少時間也應指出。

- 說明學童需要什麼設備？
- 學童的需要與每年進展的目標應列明細。
- 各項改試是否因學童的殘障情形加以修改。

此項建議書，可稱為個人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 (IEP) 的第一部份，通常我們稱為第一階段，除了建議書外，特殊兒童需要會又會分行通知，其要点如下：

- 建議書的根據何在？是那項檢驗或那項報告。
- 家長对學童的檔案與紀錄都有審查與影印的权利。
- 对建議書陳述事項不滿意時，可舉行聽証會。
- 聽証會後，仍有異議，仍可上訴。
- 对個人單独的評鑑，家長可行使請求权，如學區或公斷人同意，評鑑費用由學區負担。參予評鑑工作的各机構之名稱，所在地，電話均应記載之，同時对於個人單独的評鑑費用由自行負担之可。
- 免費或費用較低的法律服務或其他有関机関的名稱，所在地，電話也应列表記載之。

當局會接到你的同意書後，此項教育即開始实施。

同意書的效力能繼續存在，除非你改變決定。不論在任何時間內，都可要求重新審查學童的安置問題。

個人教育計劃

學童經決定需要特殊教育時，即進入個人教育計劃的程序，其原因就是為了配合他們個人的需要。該計劃內，特簡述他們目前的技巧與能力；定出每年的教學目標及達成的方法，並列舉定期檢查進展的方法。至於該計劃的進行方式則由各學區自定，其內容則依法律的規定。在紐約州此計劃分二個階段，第一個階段開始於特殊兒童鑑定會時，第二個階段開始於教學計劃研討會時。

第一階段你須包括下列資料：

1. 區別殘障的性質，課程的建議和分發的方法：

特殊兒童鑑定會是根據教育廳長所規定的定義來區分殘障的情形。鑑定會是依所有的資料來指出學生的課程與分發。學童可能被分發至普通班裏，但有各種輔導及有關的服務，也可能被分發至特別班，但有參加一般學生活動的機會。學區不能因沒有適當的班別可供分發，勉強把學童安置在比他情況更嚴重的班級內。

2. 学童目前的水平：根据评鉴的结果，老师的观察，与家长的资料，辨别学童需要会能找出孩子的技能。实际上能提供最大的帮助者是家长，因为他有第一手资料，他们的长处与短处他最清楚；例如孩子能主动跳多少字，是否能坦白自己，会不会穿衣服，入厕等，或耳聋者会不会读唇语，口吃者会不会点字。

3. 在学校裏个人的需要是什麼，教室内的管教方法又如何设计：学生学业上的表现，与个人人格侧像，及体格上的发育如何，都要记载之，以便将相同需要的学童编入同班。而编班的方法，决不是以学童的残障情形来区分，此时需要家长们的合作，才能使他们得到适当的教育。

4. 班上的人数如何决定：辅导班，实施小班制教学，每组不得超过五人，时间每天不可超过半天。而特别班的规定人数如下：

(a) 十二位学生；一位老师。

(b) 十二位学生；一位老师和至少一位助教。

(c) 六位学生；一位老师和至少一位助教。

(d) 十二位学生；一位老师，另外每三位学生有一位额外的老师或专员。

至於分发至那一班，班上人数的多少，完全视学童的需要而定。

倘若被分至◎或◎類，為了在家施教善的方便，家長們特別需要特別的訓練與輔助。

5. 如何排定時間：是指特殊教育何時開始，每天接受多少的項教育而言；如有些學童每天有二小時的話，有些每周才兩節課，其中一小時是接受語言矯正或兩小時都在加強班上課。上列事項，均應陳述於個人教育計劃中，至於審核的時間必需記載之。

6. 有何種特殊設備：是指是否需要特殊的設備，如點字或特別設計的桌，椅均是所指，家長們應明瞭這些設備的作用，若有疑問，多多提出。

7. 每年的教學目標：是指一年之內，需達到何種水平目標需配合學生的需要與能力；每需的技能，應一一記載，如語言的學習能力或体格上的發育情形，而長期目標者，是指如學童在一年之內應有二年級的閱讀能力或自己能坐公共汽車去上學。

8. 校方舉行的各種效試，是否有改變方式的必需：是說校方的效試，如需使用錄音机或計算机，或採其他方式時，應在個人教育計劃上事先陳述。如校長欲修改效試方式時，應參效以前的計劃，來決定是否有修改的必需。

家長有权利出席二項會議：第一是指第一階段的特

研究委員會，第二是指第二階段的教學計劃研討會。研討會者，是說有關人員參予會議，定出學區的長期與短期教學目標，及達成目標的方法。研討會召開的時限是學生進入幼稚教育後，開天內（在校日而言）舉行。家長們務必參與個人教育計劃的撰寫，而第二階段的研討會，學區在五天前通知你有關的日期，時間與地点。如要取出席會議時，校方可與個別談話或電話討論，又翻譯人員必可到席，用母語洽商均在可行之例，又如自己認為適宜的話，孩子也可參加。會議時孩子的老師，學區的代表或其他專業人員（如語言矯正者或有關的行政人員而言）均應參加。倘若學生是第一次接受幼稚教育，會中應有評鑑人員或是對此工作熟習者參加，當然學區也有權邀請其他人員出席會議。

第二階段應包括下列的資料：

1. 定出以全年為目標的短期教學課程：所謂短期的教學課程如需使孩子學習如學二年級的讀本第一課的生字或使學生認識什麼是機汽車輪胎的工具。

2. 定出評鑑的標準：對學生每年至少需實施一次的評鑑，看是否能達到既定的目標；達成目標的方法如何？客觀標準是什麼？何時舉行評鑑，才能配合學生的需要，老師均應以書面記載之。

再者，以家長而言，对於子女的教育目标，早已有定的想法，以學生而言，他們也知道每學期的終了應該學到什麼，是故，在研討會時，家長有权利对於教學方法與其設備，提出自己的想法與見解。

會議前最好能把下列事項，列出自己的意見：

- 何种測驗才能查出學童的能力？
- 學童可能會參加什麼樣的課外活動？
- 何种型態的体育活動？
- 會學習那些學科？
- 是否有職業訓練的計劃？
- 職業訓練的幫助又如何？
- 在普通班裡會得到什麼经驗。
- 是否有行為的問題。
- 老師如何處理有關的問題。
- 他們的進展情形，多久測驗一次。
- 何時及何种方法報告學童的進展情形；
- 我在家裡如何幫助孩子的學業？
- 列舉在家裡觀察到的特別技能與他們的興趣。
- 陳述自己的孩子和朋友兄弟姐妹，都是的相處情形。
- 述說他們在暑假中的喜欢活動。

- 希望他們在那些方面有進展。

簡述家長的職責

特殊兒童委員會，給到你們的通知時，其相關事項如下：

- 委員會將回寄你的信件。
- 有什麼問題或需寄什麼資料，可與委員會聯絡。
- 評估工作若是第一次時，家長必須出具同意書給委員會。
- 決定是否需召開會議，如答案是肯定的則需依學區的規定程序安排。
- 不但需參加特殊兒童委員會會議，而且需提出有關孩子的資料。
- 委員會把所作的建議通知你們。
- 對建議事項，詳加閱讀，有疑問就與委員會聯絡。
- 決定是否接受特殊教育，若然成應書面通知教育局。
- 有關研討會的日期，時間地點是双方同意後，才通知你。
- 家長應出席研討會議。

實施

個人教育計劃的作業程序

任之家長的應該知道孩子們在學校學些什麼，回到家裏就可督促他複習，如在學校學習值得表揚的讀法，在家說應常常問他時間，使他們有和會練習。對計劃時，應注意老師或與他專業人員陳述有關孩子們的需要是什麼，我們應該為他們做些什麼，對於學校課程有疑難，務必找出問題，讓校方解釋清楚。倘對於學校當局所定的措施，各項活動不表滿意時，必請提出意見。

與授課的老師，保持經常的聯繫，電話或其他的方法均可。確知校方發出的進展報告，收到時應詳加閱讀，疑問時提出之。保持經常性的聯繫，可明白個人教育計劃的進展情形，若與計劃不符合時，應知道改變的時間與理由。授課的老師，在聯絡上困難重重時，可逕向特殊兒童委會直接請求協助。

每年的審核程序

如需時使與授課的老師可在任何時間修改個人教育計劃。總之，特殊兒童委會每年至少審核此計劃一次，作為修改的依據。

審核時，特會通知家長。通知的方法和委會起初與

你們联络的方法一樣，只不過這一次不需求書面的同意書。

審核後，家長會可以建議孩子繼續目前的課程或是修改其課程。有關家長會的任何決定都要通知家長與教育局。

教育局規定每三年要对孩子作一次全面性的評鑑，包括心理檢查，体格檢查，社會背景，和其他適當的診斷。

家長會應與家長合作協助學區，使學者們能獲受免費的義務教育。如你不滿意子女的課程，請與本學區的特殊兒童家長會联絡。至於家長會的名單可向教育局或校監處索取。

有關子女的教育決策你可行使的权利

如上所述特殊兒童都有权利獲受免費而又適當的教育。家長與孩子們的权利，都有法律的保障，學區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來保障這些权利，使孩子的家長能正確的評鑑，也使他們得到应有的服務。這些教育上的保障叫做"公共程序"的保障。關於对孩子之教育上所作的決定，家長可向學區提出異議的主張。家長應盡利用這些和會與家長會或校方人士隔冷淡請任何不愉快的事情。

对学生家长会的建议与异议

评鉴

学生家长会的职责在前几节已经说明。若校家长会如实对学生实施评鉴，必需得到家长的书面同意。倘若对家长会所作的评鉴不感兴趣时，可召开非正式的会议，与家长会或协助此项工作者进行讨论，你可邀请任何人士列席此项会议，仍需依照学区代表达成协议时，可实施行公证会对评鉴的决定审核之。

你对评鉴的结果不表同意时，又未表示参加非正式的会议，或在时间内仍不表赞同，教育局即举行公证会。

区分课程，学分发

当家长会向教育局提出正式的建议书前，对于学生的区分方法，课程的编排，学分发至何校就读，家长可以亲自到场或在书信上表示自己的意见。出席会议时，你可邀请任何人士同时参加，学区方面也应通知家长，可实施至少开该项会议，其程序是，在事前以书面通知家长会即可。

有关学生的区分方法，课程的编排，学分发至何校就读的建议，学校将发出正式通知，并说明此项建议的根据。

正式通知应包括下列事项：

1. 学生的档案纪录及各科测验家长可阅读之，专业性的收

要下必可索取該印本。

2. 有权要求举行公証会，如对建議有異議。

3. 对公証会的上訴程序。

4. 家長可自費作單独的評価，書與会应将实施評価工作的各公私机構或其他服務社之名称、地址及電話列表，倘若校方与公証会的仲裁人同時同意，此項費用必可由公款支付，但学区应審核有関資料。

5. 書與会应将免費或費用較低的法律服務各机構的名称、地址及電話列表。

6. 学生在在分發的班級就讀，在各項程序正在進行中，除非教育顧長或学区当局另有作出其他安置，如当時正在申請公立学校，学書会應暫時分配到普通班裡，一直到手續完備。

7. 学区開始实施特殊教育時，必須得到家長的書面同意。

公証会

对於学者在教育上的決定有異議時，可要求舉行公証会，程序與其限如下：（請求必以書面行之）

1. 書與会作的建議，家長收到通知後十天內可提出或此項通知根本未發出時。

2. 接获通知后，学运却拒绝或更改委会的建议时。

3. 委员会收到家长的通知信时，在卅天内，未实施该班所建议时。

4. 委员会的建议，学运在卅天内，未实施。

5. 委员会一年内未审核学生的进度，或三年内未实施全面性的再审查。

6. 家长与学运对免学的教育不表赞同时。

公证会以书面向教育局提出，表示出不同意那些建议和措施，发出的信函应存底，教育局收信后，即转付公证会。

教育局所定的程序如下：

1. 由教育局指派仲裁人，而此仲裁人亚非受雇于学运或教育服务会作局的雇员。由仲裁人主持公证会，可发出传票，及使证人发誓的权限。

2. 双方均得以律师或专业人员代表出席。当然也可令同其他人员参加。

3. 会中应提供耳聋者或家庭所用语言的传译人员，其费用由学运负担。

4. 除非由家长要求，否则公证会将不公开的方式，学生是否出席由家长决定。

5. 双方与双方的代表，可在会中提出证据与诘问

証人之权。有关新証据，须在会前五日通知对方，否则双方均有权禁止该新証据的提出。

6. 公証会必须有录音或逐字的記載，又双方均可取得此项录音或記載。

7. 辩论终结，仲裁须特判决书写出。此项判决书的制作，必须在教育局接到公証会的請求后，四十五天内完成，並通知双方。

仲裁人的判决是以双方的証据为根据，並陈述其理由，同时告知双方不服时，可向教育廳長上訴。

向教育廳長上訴的程序

双方不服公証会的判决时，可向教育廳長上訴，律师出庭非必要的條件，但必须遵守上訴的程序。

第一程序是取得上訴手册 Handbook I, Regulations of the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Relating to Appeals and Other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mmissioner

（手册第一集：是關於向教育廳長上訴的規則与其他行政程序），手册可向纽约州教育廳法律事務所索取：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e of Counsel

State Education Building

Albany, N.Y. 12234

双方对此判决不服，所提的上诉已进入法律过程，是以各项程序需依手册所规定进行。否则，上诉将会驳回或不予受理。

上诉的要点如下：

1. 上诉者称原告 (petitioner) 是指对仲裁人所作判决不满或被影响者。家长有代为如例行使上诉权。
2. 负有答辩义务者称被告 (respondent)
3. 原告在收到判决书卅天内，须提出上诉通知书 ("Notice of Intention to Seek Review") 送达被告，说明原告即向教育厅长上诉。
4. 四十天内，原告必须把"上诉申请书" ("Petition for Review") 送达被告说明不服的各点。
5. 上诉以书面行之，双方不在教育厅长前作言词辩论。

上訴程序

1. "上訴通知書"的送達：

"上訴通知書"必於收到判決書廿天內送達教育局。而"上訴申請書"的期限是在提出上訴前，即內發出通知書具備的事項如下：

> 上訴通知書
>
> 本人对公証會的仲裁人有關对（此處应記載歸正米兒童的姓名）所判決的區分方法，課程的編排與學校的分發，表示不服。会場收妈通知後，請即準備有關的上訴訴訟手續與有関的紀錄，上訴人应將仲裁人的原判決書送達教育廳長請求再審。

2. 上訴之準備

原告的上訴狀，必須包括下列的事項：

a. "上訴狀"（Notice with Petition），形式如下（註二）

註(一) 英文的原文在附錄一。

註(二) 英文的原文在附錄二。

上訴狀

台端在上訴時要有到場的責任，並对原告所提各項聲明要有答辯的義務。提出答辯必須遵照"教育部長覆審法規"內所定的訴訟程序進行。此法規手册可向下列地址索取 Office of Counsel,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State Education Building, Albany, N.Y. 12234

台端若不根據此法規手册所記載的法規與訴訟程序答辯，教育部長則依上訴狀內对原告所請求的事項作一造判決。

答辯書的期限規定：被告在收到原告的上訴狀十日內提出答辯，若原告以律師代表，答辯書送至律師處，並於二日內將複本呈交 Office of Counsel,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State Education Building, Albany, New York 12234

b. 上訴狀應包括書面陳述，法律的根據與各項証據。

c. 當事人宣誓書（"Affidavit of Verification"），是說原告对請求事項宣誓為眞實。其形式如下：(注)

(注) 英文原文在附錄三。

當事人宣誓書

紐約州

_____郡

（宣誓人姓名）_____ 本人正式宣誓為本案的（原告或被告），同時对訴訟有関的資料已经閱讀（到案上訴狀所述的文件），並熟稔其内容。宣誓人在宣誓書内所陈述的事項，除自己的引述与观点外，其他完全属实无疑。

（宣誓人簽名處）_____

宣誓日期：

地作官印鑑處

_____

（監誓人与其職位）

3. 上訴狀之送達：上訴狀，如以事人向当一般告送達，不得邮寄，又送達人必逾十八歲。

4. "送達人宣誓書"（"Affidavit of Personal Service"），其形式如下：

送達人宣誓書

紐約州

郡

宣誓人姓名，本人正式宣誓，此送達人已年滿十八歲，又非本案的關係人。他於（日期記載處），把（什麼文件）的原本送達至紐約州的（詳細住所記載處）

當由交於（收件人的姓名）。

宣誓人更聲明，送達人知悉收件人的姓名是_____是該區的（其職位名稱）。

宣誓人簽名處

日期：

加保官印鑑處

監誓人簽名與職位

上訴狀副本須包括此項宣誓書

5. 將上訴狀送交教育總長：

註：英文原文此附條回。

上訴人應將下列文件，呈交紐約州教育廳長的法律事務署：

a. 上訴的文書共包括三項：上訴通知書，上訴狀，及當事人宣誓書。

b. 上訴通知書的複本一份。

c. 送達人宣誓書一份。

6. 被告的答辯：

被告必須對上訴狀內的請求事項提出答辯，若被告對原告的請求事項，不表反對，則以書面登錄之。如有異議，應依法條的規定或證據提出書面答辯。

7. 答辯書的送達：

被告的答辯書，可派專人送達或郵寄均可。但無論採取何種方式，送達人或發信人必須在地保官（公証人）前宣誓。郵寄送達宣誓書（"Affidavit of Service by Mail"）其形式如下：

註：原文在附錄五。

邮寄送达宣誓书

纽约州

_____郡

宣誓人姓名 本人正式宣誓，此发信人已年满十八岁，又非本案的关係人。他於（日期记载处）把（何种文件）的原本邮寄给本案的（原告或被告）姓名，地址是_____

_____。其文件的原本已放入书有正确地址的信封内，邮资业已付足，在（邮局的地址）的_____邮局，投入邮箱。所有文件现已由纽约州的美国邮局监管。

宣誓人签名_____

日期：

地保官印盖戳

8. 答辩书必应呈交教育厅：

答辩书送达至原告收件日内，被告必须把此项答辩书，连同送达人宣誓书与邮寄送达宣誓书，邮寄纽约州的法律事务署。

9. 原告对答辩书的反驳：

原告对答辩书有反驳权，反驳必须送达给被告

董在收到答辩书三日内，呈交州教育厅。

10. 如何送达公证会的记录：

教育局必须把一份公证会的记录和一份仲裁人的判决书，呈交州教育厅的法律事务署。

11. 判决的期限：

教育厅长必须在收到全部上诉文件后（即第五项所指）四十五天内作出决定。

12. 对教育厅长判决不服的救济程序：

如对教育厅长判决不服时，即可上诉民事法庭。

上面我们所述的过程，都称为"公正程序"，概括如下：举辩诉双方会议或是学区的主管人员进行非正式性的会议；讨论学者的评鉴，区分，课程，学分发；公证会与向教育厅长上诉等事项。目前为止，这些程序都是行政程序，尚未进入司法程序的阶段。总之，在行政程序中应设法使双方达成协议，否则即进入司法程序的上诉，就是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Article 78 of the 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向纽约州州府所在地的奥伯尼州法院，申请上诉不服教育厅长的判决。如再不服时，则上诉至纽约州的联邦法院。

停學或免學的行政處分

停學

當學生如何在學校的行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的健康或安全時，學校当局可行使停學的處分。此外，學生目前的課程編排不能符合实际上的需要或服務上的欠缺，校方也可要求停學。然，停學者，並不是意謂學童無法受教育或不再有受教育的資格。

停學時，校方會發出通知，若停學期限不逾五日，家長可與校長或發出此項行政命令者進行協商，如何防止類似事件的重演。

若事態嚴重可能會停學五日以上，此時學校当局會通知家長，告知可舉行正式的公証會。公証會不必本人出席，可委託律师代理。但若家長同意停學處分，學童的年齡仍是義務教育之中（是指六歲到十六歲而言），學區應提供其他的适当教育。又家長所認為自己的子女，不再需要特殊教育時，可通知委員會重新審核學童的情形，在委員會未提出任何決定前，暫時仍在原學校就讀。

校方發出停學的行政處分後，在舉行公証會之前學校有告知停學原因的義務，校方在通知家長時，不能僅陳述他是犯了校規，而且需把具体的事实告知家長，使

家長們都在公証會未舉行前做好準備。

公証會如前所述，可委託律師出席或其他有利的証人代為辯論。家長或其代理人，可詰問學童的老師，校長或其他有關的職員，反之亦然。但校方对發出的停學處分負有舉証的責任。

公証會的一切必須記載一書寫或錄音均可。學區的校監可為仲裁人主持公証會或指派某人為仲裁人(公断人)。但最後的判決由校監依公証會所提示的各種証據作出。

如不服公証會的判決，可向教育局上訴，教育局根據各項事實重新判斷，家長仍有異議時，即可依教育法規第310款(Section 310 of the Education Law)向教育廳長上訴。

免學的處分(是指免除上學的義務而言)

最近州政府與聯邦政府修改教育法規，使五歲至廿一歲的特殊兒童，都能接受義務教育。家長們應該了解免學的有關規定，如家長們或教育局確認學童在學習上有很大的困难，就應該申請免除3女上學的義務。程序是由專業人員如精神科医生或心理學家，開具証明申請之，並將此項証明一份，

送達特殊兒童鑑定會存查。在教育法規及教育廳長法規內，对學童的殘障智力不足，或低能兒童，都有免學的明文規定。

幼童服務

入學前課程的編排：

如子女尚未達到入學年齡，家長們已注意到他們的特殊情形時，宜從的是尋找出困难的所在，是否有為他們設計的課程，田早期的發現，矯正較易，入學前如能經過特殊的訓練，屆時能在普通班就讀。雖說教育当局对五歲以下的兒童不負教育責任，但对特殊兒童是為例外，他們可享有特殊的設備與服務。在此有二個机構能為他們提供這些設備與服務，一是特殊兒童鑑定會，一是幼童前期教育指導中心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且記，這裡所指的設備與服務並不是指"托兒所"而言。

如何向家事法庭申請幼童前期教育的學費，交通費與雜費用

家長在學年度內或暑假中，可向所在地的家事法庭，申請上列二項費用的权限。法院以实际情形判斷之，學費與交通費用由地方政府負担，若教育廳長向法院的决定時，对教

育局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担的項費用。有關的申請表格，可向學區、家事法庭或幼童前期教育指導中心索取。

為失聰的幼童設計的課程：

幼童未滿三歲，聽力喪失或不佳的情形，應為他們設計特殊課程，訓練他們與人交談，不只是訓練幼童同時指導家長配合訓練。程序與入學條件如下：聽力的困难，須經耳科醫生或聽覺醫生檢查屬實，經醫生填表證實後，向特殊兒童委員會或幼童前期教育指導中心聯絡。如符合一切規定，即進入附近的特殊訓練班就讀。表格索取机構如下：特殊兒童委員會，幼童前期教育指導中心，地教育局或經立案的私立學校。

地主或受地輔助的學校

未地對年滿三歲的幼童，盲、聾、或嚴重的殘障者有特殊學校。須向教育處長申請之，並能出具上列三項困难情形的証明，然後到地立學校進行檢驗，屬實者即分發學校就讀，若不批准，學校当局應說明不接受的原因。

幼童前期教育經費的來源

其來源有二，一為聯邦政府直接撥款，二為聯邦政府

47

先撥給州政府，再轉交之。

啓蒙教育

啓蒙教育班，需當若干人參加後，方可授課，在各社區內可能有這種班的設立。

其他的早期教育

家長們自己的群益組織，私人机構或志願工作团体，也設有早期教育的特殊課程，经费的来源，可向家事法庭請求。

其他輔助机構

幼童前期教育指導中心

此中心由紐約州教育廳設立，能為殘障幼童提供各種設施與服務；如幼童未滿五歲時，在体格上，智力上，或情緒方面有某些困难，就需當特殊教育。又該中心可以提供保很多的協助，在哋錄六裡，列有紐約州全部中心的地址。他們能提供的資料如下：

- 早期教育班。
- 交通服務。
- 医療，教育，與社會服務。

- 评估工作。
- 经费来源。
- 向家事法庭请求事项。
- 教学资料与家长训练班。

其服务项目包括：

- 便服务与孩子的需要配合。
- 各项服务的建议与指导。
- 协助孩子获得服务。
- 与提供服务的机构保持相当的联络，直到课程完结为止。

特殊教育的训练与资料中心 (Special Education Training and Resource Center 简称 SETRC)。

在这个中心可找到有关的资料，可协助家长学到不少的技能，有效地在家里训练孩童，此中心经常举办各种不同的家长训练班。如需有关的训练资料，可向最近的中心索取。附录又列有他们的地址。

为孩子的前途着想

孩子们日渐长大，可能会为他们的前途而操心，这时候应该与可左关的设计个人教育计划时提出，不论是等

一階段或第二階段均可提出），讓我們給他們計劃，給他們找尋一個有意義的工作。

又聽障兒童基金會，是一個很有價值的服務机構，可提供職業訓練的資料與後續的輔導，同時也協助各位家長分析學生在就業時的特長與需要，並給予便他們接受職業訓練，及告知家長還有什麼樣的其他服務。

州教育廳主要的宗旨是協助聽障兒童找到長期性的工作，必需知道學生需要不斷的延長教育與職業訓練。特教協助聽障教育的工作者與職訓人員密切合作，為孩子未來的就業而策劃。為了便離校的學生，順利的就業，本州能提供各種服務。

州教育廳的職業輔導局（Office of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這個机構能夏天協助聽障兒童找尋有意義與長期性的工作。在以往學生離校後，找職業之際，該机構才伸出援手，似乎過遲，是故經驗告訴我們，如能提早幫助他們效果更佳。因此該机構改變了方針，把部分的人力與物力轉去發展學生的技能，使他們能順利的進入社會。

延長教育與職業訓練局 (Office of Occupat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有為中大學程度的學生而設的職業訓練班。該局積最大的着眼点，就是要使特殊兒童能得到職業上的訓練，希望職訓人員，特殊兒童家長，及特殊教育的工作者能合作無間，設立一所符合學生需要的訓練机構。

除此之外，本州的特殊教育資料中心，也提供各項服務，通過中心他們擁有各種訓練的專門人才，告知你住所附近什麼樣的資料，你可取得，什麼樣的訓練，你可參加。欲知他們的情形，可向最近的中心索取。

附錄一 上訴通知書

NOTICE OF INTENTION TO SEEK REVIEW

The undersigned intends to seek review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hearing officer concerning the identification, evaluation or placement of (name of handicapped pupil). Upon receipt of this notice, you are required to have prepared proceedings before the hearing officer in this matter. A copy of the transcript and of the decision of the hearing officer must be filed with the answer to the petition for review to be filed by the undersigned with the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附錄二 上訴狀

NOTICE WITH PETITION

You are hereby required to appear in this review and to answer the allegations contained in this petition. Your answer must conform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relating to reviews of this nature, copies of which are available from the Office of Counsel,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State Education Building, Albany, New York 12234.

If an answer is not served and fi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uch regulations, the statements contained in the petition will be deemed to be true statements, and a decision will be rendered thereon by the Commissioner.

Please take notice that such regulations require that an answer to the petition must be served upon the petitioner, or if petitioner is represented by counsel, upon such counsel, within ten days after the service of the petition for review, and that a copy of such answer must, within two days after such service, be filed with the Office of Counsel,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State Education Building, Albany, New York 12234.

附錄三 當事人宣誓書

AFFIDAVIT OF VERIFICATION

STATE OF NEW YORK

ss.

COUNTY .....

....., being duly sworn, deposes and says that he/she is ..... in this proceeding; that he/she has read the annexed ..... and knows the contents thereof; that the same is true to the knowledge of deponent except as to the matters therein stated to be alleged upon information and belief, and as to those matters he/she believes it to be true.

.....
(Signature)

Subscribed and sworn to before me this
..... day of ....., 19.....

.....
(Signature and title of officer)

附錄四 送達人宣誓書

AFFIDAVIT OF PERSONAL SERVICE

STATE OF NEW YORK

ss.

COUNTY OF .....

....., being duly sworn, deposes and says that he/she is ..... over the age of eighteen years and is not a party in this proceeding; that on the ..... day of ....., 19....., at No. ..... Street, in the town of ..... county of ....., State of New York, he/she served the annexed ..... on .... by delivering to and leaving with said ..... at said time and place a true copy thereof.

Deponent further says he/she knew the person so served to be the said .....,

who is ..... in said district.

.....
(Signature)

Subscribed and sworn to before me this
..... day of ....., 19...

.....
(Signature and title of officer)

附錄五 郵寄送達宣誓書

AFFIDAVIT OF SERVICE BY MAIL

STATE OF NEW YORK

ss.

COUNTY OF .....

....., being duly sworn, deposes and says that he/she is over the age of eighteen years and is not a party in this proceeding; that on the ... day of....., 19....., deponent served the within..... upon ..... in this action, at ....., the addresses designated by ..... for that purpose by depositing a true copy of the same by mail, enclosed in a post-paid properly addressed wrapper, in .... a post office ..... official depository under the exclusive care and custody of the United States Post Office Department within the State of New York.

.....
(Signature)

Subscribed and sworn to before me
this ..... day of ....., 19 .....

.....
(Signature and title of officer)

附錄六 幼童前期教育指導中心

本中心為紐約州教育廳所設立，是特殊兒童入學前的一項服務，此中心能提供各種特殊教育的設施與資料，協助家長找到他們需要的服務。以下是本州各中心的地址：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c/o Cantalician Learning Center
3233 Main Street
Buffalo, NY 14214
(716) 833-3127
1-800-462-7653

Regional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264 Village Landing
Fairport, NY 14450
or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Strong Memorial Hospital
601 Elmwood Avenue
Rochester, NY 14642
1-800-462-4344 or
(716) 223-6220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Center of Human Policy
Divi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Syracuse University
216 Ostrom Avenue
Syracuse, NY 13210
(315) 423-4444, (315) 423-385.
or
1-800-962-5488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of the Capital Region
Albany-Schenectady-Schoharie
BOCES
Maywood Elementary School
1979 Central Avenue
Albany, NY 12205
1-800-342-1216
or
(518) 456-9071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Franklin-Essex-Hamilton
BOCES
Box 28
West Main Street Road
Malone, NY 12953
(518) 483-6523
or
1-800-342-7670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Broome-Delaware-Tioga BOCES
81 Pennsylvania Avenue
Appalachin, NY 13732
(607) 625-3534
or
(607) 748-8263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79-83 East Chester Street
Kingston, NY 12401
(914) 338-6755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St. Agnes Hospital
305 North Street
White Plains, NY 10605
(914) 682-3507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Pre-Schooler's Workshop
47 Humphrey Drive
Syosset, NY 11791
(516) 364-8580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Suffolk Child Development Center
Hollywood Drive
Smithtown, NY 11787
(516) 724-2402
or
(516) 724-1717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United Cerebral Palsy of Queens
82-25 164th Street
Jamaica, NY 11432
(212) 380-3000 Ext. 265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NICU
Brooklyn Jewish Hospital
555 Prospect Place
Brooklyn, NY 11238
(212) 240-1894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New York Hospital
525 East 68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21
(212) 472-6535

Coordinating Office: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e for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Division of Development Support Services
Bureau of Program Development
Albany, NY 12234
(518) 474-5804
or
(518) 474-8917

附錄之 特殊教育訓練與資料中心

特殊兒童教育局 (Office for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設立此類中心有五十一個, 他們是在各教育服務合作局, 大城市的學區, 和一所大學內。它是特殊教育資料系統的中樞。家長或特殊教育的工作人員, 可到此處找取有關的資料與出版物。以下是本州各中心的地址:

Albany-Schenectady-Schoharie BOCES SETRC
Maywood Elementary School
1979 Central Avenue
Albany, NY 12205
(518) 456-9069

Allegany County BOCES SETRC
Allegany Occupational Center
Angelica Road
Belmont, NY 14813
(716) 268-5681 Ext. 226

Broome-Delaware-Tioga BOCES SETRC
Upper Glenwood Road
Binghamton, NY 13905
(607) 729-9301 Ext. 362

Buffalo City SETRC
School #75
99 Monroe Street
Buffalo, NY 14206
(716) 856-5595

Cattaraugus-Erie-Wyoming BOCES SETRC
Box 424B
Windfall Road
Olean, NY 14760
(716) 372-8293

Cayuga County BOCES SETRC
234 South Street Road
Auburn, NY 13021
(315) 253-0361 Ext. 52

Chautauqua County BOCES SETRC
9520 Fredonia Stockton Road
Fredonia, NY 14063
(716) 672-4371 Ext. 278

Clinton-Essex-Warren-Washington BOCES SETRC
Box 455
Plattsburgh, NY 12901
(518) 561-0100

Cortland-Madison BOCES SETRC
McEvoy Education Center
Clinton Avenue Extension
Cortland, NY 13045
(607) 753-9301

SUNY at Binghamton SETRC
Delaware-Chenango BOCES
Division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Vestal Parkway
Binghamton, NY 13901
(607) 798-6681

Dutchess County BOCES SETRC
RD #1, Salt Point Turnpike
Poughkeepsie, NY 12601
(914) 471-9200 Ext. 42

Erie #1 SETRC
2 Pleasant Avenue, West
Lancaster, NY 14086
(716) 686-2019

Erie #2 SETRC
4071 Hardt Road
Eden, NY 14057
(716) 992-3413

Franklin-Essex-Hamilton BOCES SETRC
Box 28
North Franklin Education Center
Malone, NY 12953
(518) 483-1294

Genesee-Wyoming BOCES SETRC
8250 State Street Road
Batavia, NY 14020
(716) 343-1400

Greene-Delaware-Schoharie-Otsego BOCES SETRC
Rexmere Park
Stamford, NY 12167
(607) 652-7531

Hamilton-Fulton-Montgomery BOCES SETRC
FMCC Route 67 Rm. L210
Johnstown, NY 12095
(518) 762-7754

Herkimer-Fulton-Hamilton-Otsego BOCES SETRC
Gros Boulevard
Herkimer, NY 13350
(315) 867-2000

Jefferson-Lewis-Hamilton-Herkimer-Oneida BOCES SETRC
Outer Arsenal Street
Watertown, NY 13601
(315) 782-0400

Livingston-Steuben-Wyoming BOCES SETRC
Holcomb School
Geneseo, NY 14454
(716) 243-5470

Madison-Oneida BOCES SETRC
Spring Road
Verona, NY 13478
(315) 363-8000

Monroe #1 BOCES SETRC
705 Plank Road
Penfield, NY 14526
(716) 671-8614

Monroe #2 Orleans BOCES SETRC
3599 Big Ridge Road
Spencerport, NY 14559
(716) 352-2443

Nassau County BOCES SETRC
Rosemary Kennedy Center
2850 North Jerusalem Road
Wantagh, New York 11793
(516) 781-4044 Ext. 270-1-2

Oneida-Madison-Herkimer BOCES SETRC
Box 70 - Middle Settlement Road
New Hartford, NY 13413
(315) 792-4605, 792-4614

Onondaga-Madison BOCES SETRC
6820 Thompson Road
Syracuse, NY 13211
(315) 437-0248

Ontario-Seneca-Yates-Cayuga-Wayne BOCES SETRC
Finger Lakes Educational Center
3501 County Route 20
Stanley, NY 14561
(716) 526-6042

Orange-Ulster BOCES SETRC
Gibson Road
Goshen, NY 10924
(914) 294-5431

Orleans-Niagara BOCES SETRC
3191 Saunders Settlement Road
Sanborn, NY 14132
(716) 731-4176

Oswego BOCES SETRC
P.O. Box 488 County Route 64
Mexico, NY 13114
(315) 963-3094

Rensselaer-Columbia-Greene BOCES SETRC
Green Meadow School
1588 Schuurman Road
Castleton, NY 12033
(518) 477-8771

City of Rochester SETRC
Central Administrative Offices
131 Broad Street West
Rochester, NY 14608
(716) 325-4560 Ext. 2710

59

Rockland County BOCES SETRC
61 Parrott Road
West Nyack, NY 10994
(914) 623-3828 Ext. 266

St. Lawrence BOCES SETRC
Potsdam C.S. Red Annex
Leroy Street
Potsdam, NY 13617
(315) 265-8116

Saratoga-Warren BOCES SETRC
Meyers Education Center
Henning Road
Saratoga Springs, NY 12866
(518) 584- 3239

Schuyler-Chemung-Tioga BOCES SETRC
431 Philo Road
Elmira, NY 14903
(607) 739-3581 Ext. 223

Steuben-Allegany BOCES SETRC
Board of Education
Seneca Street
Hornell, NY 14843
(Mailing Address:
Wildwood Campus-Bldg. #3
North Main Street Ext.
Hornell, NY 14843)
(607) 324-5893

Suffolk #2 BOCES SETRC
Greene Avenue School
Greene Avenue
Sayville, NY 11782
(516) 567-1121

Sullivan BOCES SETRC
Ferndale Loomis Road
Box 391
Liberty, NY 12754
(914) 292-7500

Syracuse City SETRC
Percy Hughes School
345 Jamesville Avenue
Syracuse, NY 13210
(315) 425-4685

Tompkins-Seneca-Tioga BOCES SETRC
555 South Warren Road
Ithaca, NY 14850
(607) 257-1551 Ext. 276

Ulster County BOCES SETRC
175 Route 32 North
New Paltz, NY 12561
(914) 255-1402

Washington-Warren-Hamilton-Essex
BOCES SETRC
Special Education Building
Dix Avenue
Hudson Falls, NY 12839
(518) 793-7721 Ext. 219

Westchester-Putnam BOCES #1 SETRC
Pinesbridge Road
Yorktown Heights, NY 10598
(914) 245-1050 Ext. 245

Westchester BOCES #2 SETRC
Learning Resource Center
Concord Road
Ardsley, NY 10502
(914) 693-7576

Yonkers City SETRC
School #32 Dexter Road
Yonkers, NY 10701
(914) 963-0592

Coordinating Office: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e for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Division of Development Support Services
Bureau of Program Development
Albany, NY 12234
(518) 474-8917 or 2251

82-7154

60

OECHC REGIONAL OFFICES AND AREAS SERVED

特殊兒童教育局
區域辦事處與
其服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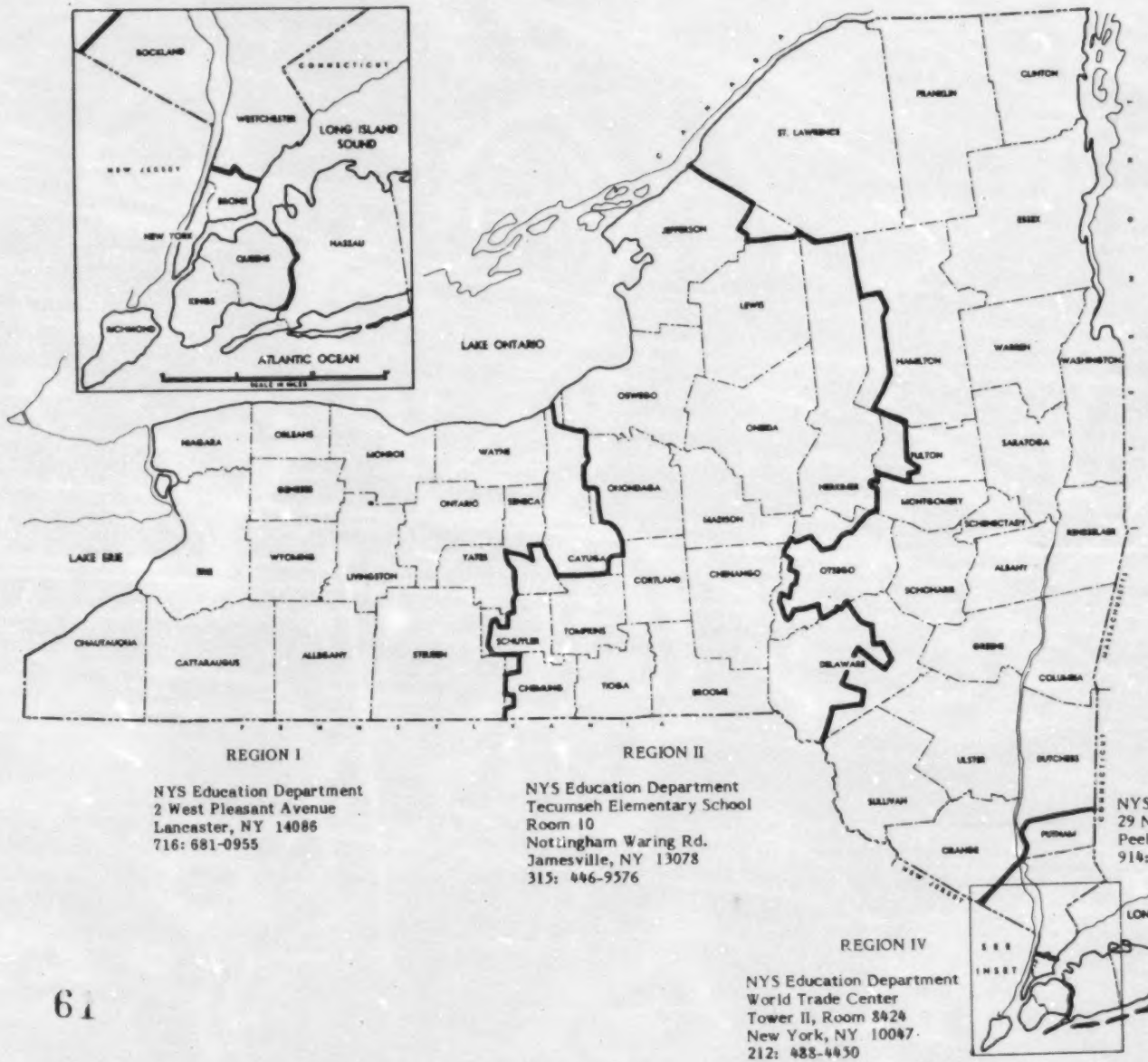

REGION I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2 West Pleasant Avenue
Lancaster, NY 14086
716: 681-0955

REGION II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Tecumseh Elementary School
Room 10
Nottingham Waring Rd.
Jamesville, NY 13078
315: 446-9576

REGION III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9B74 CEC
Albany, NY 12230
518: 474-5356

REGION IV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World Trade Center
Tower II, Room 8424
New York, NY 10047
212: 488-4450

REGION V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alisbury Center
Valentines Road & The Plain Road
Westbury, NY 11590
516: 997-8700

REGION VI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29 North Division Avenue
Peekskill, NY 10566
914: 739-7822